

顺平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平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及时主动公开统计信息，对参与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结果、财政决算、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公益岗补贴情况等均进行了主动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标准化格式文书答复，降低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率。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相关规定，切实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和管理，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充分利用县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平台作用，及时相关栏目信息，并强化读网检查，及时整改自主发现和上级推送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定期分析研究政务公开事项。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我局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信息不多等问题。下一步将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强化政策学习，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开创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